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嘉義市低收入戶等幼兒就學補助要點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89 年 03 月 13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1 年 09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教特字第1111517631號函

法規體系： 教育類

圖表附件： 附表1.pdf

一、嘉義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補助經濟弱勢之幼兒就讀嘉義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教保服務

機構，實現學前教育機會均等理想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補助對象、金額及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對象：

- 1.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低收入戶幼兒。
- 2.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並設籍本市之家庭寄養幼兒。
- 3.設籍本市且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（軍公教除外）。
- 4.就讀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。

（二）金額：

- 1.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幼兒：每學期私立幼兒園最高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二萬元。但  
非營利幼兒園、準公共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低收入戶 幼兒不得請領本補助。
- 2.社政單位列冊有案之家庭寄養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一萬五千元；  
私立幼兒園及  
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二萬元。
- 3.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每學期公立幼兒園最高六千元；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  
助教保服務中  
心最高一萬元。
- 4.身心障礙幼兒：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最高七千五百元。

(三)檢附資料：

- 1.低收入戶之幼兒：鄉鎮市(區)公所證明。
- 2.家庭寄養之幼兒：合約書影本。
- 3.身心障礙人士之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，填具切結書乙份。
- 4.身心障礙幼兒：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。
- 5.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幼兒得由本府免書證平台查調者，免檢具證明文件。不同意比對結果者，得自行檢附證明文件。

三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凡符合前述對象身分之一者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，持有關證明文件及填妥之申請表(格式如附表一)，向該幼兒就讀之教保服務機構(須為登記有案者)提出申請。
- (二)各教保服務機構於收件十日內完成初審並送本府教育處憑辦(上學期於九月三十日前，下學期於三月三十一日前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經費：在本府年度相關預算內支應，如超過預算依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所列順序，優先補助。

五、申請本補助款，如有偽造相關證明、冒名頂替者或重複申請者，經查屬實，除停止補助，追回已補助款外，並將追究有關人員責任。

六、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，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。前項收費總額，以地方政府核定或備查或公告之收費項目及收費數額為限。已請領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所訂之相同性質幼兒就學補助不得請領本補助。